

中共鹤庆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

鹤编委〔2024〕47号



中共鹤庆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调整鹤庆县红十字会内设机构的通知

鹤庆县红十字会：

根据《中共大理州委办公室大理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鹤庆县机构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大办发〔2024〕18号）有关要求，经县委编委会审议同意，现将鹤庆县红十字会内设机构事项调整通知如下。

鹤庆县红十字会原设置2个内设机构，调整后，不设内设机构，设置相应工作岗位和工作职责，明确专人负责岗位工作。

其他机构编制事项维持不变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中共鹤庆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

2024年10月24日

